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翔久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皓瑋

相 對 人 吳芬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110年度司拍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至於為拍賣程序基礎之私法上權利有瑕疵時，應由爭執其權利之人提起訴訟，以資救濟，抵押權人並無於聲請拍賣抵押物前，先行訴請確認其權利存在之義務（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244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提出借據表示抗告人前向相對人借款，償還期限已過未能清償，故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償還借款等語。然抗告人曾以存證信函回復相對人：該款項是相對人的配偶施先生的投資款，並非借款；且相對人所提出之上開借據上的公司大小章，並非抗告人公司前身翔一汽車有限公司之大小章，即其據以聲請本件拍賣之借據並非真實，故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對於抗告人有原裁定所載之債權，並以原

01 裁定主文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，且經依法登記，該債權
02 又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等情，有相對人提出之他項權利證
03 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等件可證
04 ，原裁定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即無不當。抗
05 告意旨所主張之事由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非本件聲請拍賣
06 抵押物之非訟程序所得審酌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
07 資救濟。因此，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
08 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
10 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曾鴻文
14 法 官 吳福森
15 法 官 黃一馨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
17 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
18 （須附繕本一份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
19 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鄭夙惠